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16—009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龙溪股份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2016年3月14日，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其产品说明书，委托认购其理财产品，并指定专用账户用于理财产品的结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立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指定理财产品专项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账户名称：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市分行营业部

3、账号：423458387900

####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型，预计年化收益率3.0%，起止期限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9月19日。

1、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

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者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 2、收益分配：

中国银行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并保证投资者从收益起算日至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之间均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约定的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发行方提前终止或认购方赎回日由中国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但在认购成功后，按年化销售服务费率0.20%收取销售服务费。

## 3、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管理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形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参与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3.5%，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3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于2015年4月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参与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年化收益率为2.9%或5.1%，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7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15年7月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型，年化收益率3.9%，起止期限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12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公司于2015年12月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本保证收益型，年化收益率3.8%，起止期限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14日。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